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108年1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月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

- 一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年資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、造詣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三)國際級大獎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，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- 三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，應先經系、所、學程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、所、學程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六至八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，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。
- 四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。
- 五、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六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程得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與本規範，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，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七、本規範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